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電子郵件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7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276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2761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033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請市立學校30班以上學校至少報送作品1件，設有美術班學校至少2件，其餘私立學校併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茲敘述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凡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（二）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（郵

學務處 收文：114/04/02



1140001644

有附件



戳為憑)。

(三) 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(40842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)收件，並於信
封處註明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
漫畫競賽」字樣。

四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有關參賽應附資
料、評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
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
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
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
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
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